新竹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

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作業程序

壹、監控每日疫情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實施範圍:本府教育處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、非學校型態實

驗教育）；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

齡學堂/學習中心 準用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作業程序(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):

學校視疫情得於校門口、處室或班級測量進入 學校之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其他校外人士體溫；或由家長於上學前先行替學生量測體溫，登錄於健康自主管理卡。(學校製發並向家長宣導)

額溫>37度或耳溫>38度

導師檢視出缺勤情形

每日監測檢 查學生體溫

學生疑似發燒症狀

學生請假或缺席

**請至體溫篩檢區再次量體溫**

出現發燒>(額溫>37度或耳溫>38度)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任一症狀者

**至健康中心再次確認體溫**

發現發燒(額溫>37度或耳溫>38度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症狀

導師電話詢問原因

若為學生請家長帶回家休養並 就診，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； 若為教職員亦請勿進校園並就 診，並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。

詢問了解本人或家人是否符合疾管署 109年1月31日公告之通報定義：

1.發燒（≧38℃）或急性呼吸道感

染，並有以下擇一狀況：

1. 中國大陸湖北或廣東旅遊史。
2. 接觸自中國大陸湖北返國者，且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。

(3)中港澳入境者。

導師每日電話關心及告知當天課業學習 進度並紀錄內容概要及通話時間

本市衛生局03-03-5355191或撥打 1922 通報或協助轉診